河北省国防教育条例

（1990年2月17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月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国防教育暂行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5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国防教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促进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四条　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五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学校和公民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国防教育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办公室负责国防教育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国防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的规划；

（三）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方面的重要问题；

（四）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第八条　国防教育办公室的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规划的具体实施；

（二）负责了解和掌握国防教育的情况，对辖区内国防教育活动予以指导；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四）负责国防教育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国防教育分为社会和学校两个系统，按重点教育和普及教育两个层次进行，教育内容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分类组织实施：

（一）在社会国防教育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自治组织的负责人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接受重点教育，其他公民接受普及教育；

（二）在学校国防教育中，高等院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的学生结合军事训练接受重点教育，初级中学和小学的学生接受普及教育。

第十条　普及教育的对象应当了解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学习国防历史、国防地理和军事常识，爱护国防设施。

重点教育的对象除接受普及教育的内容外，还应当学习国防理论、国防法律、国防科技、国防经济等专业知识和一般军事技能。

第十一条　国防教育的师资，可以从下列人员中选聘：

（一）各级领导干部、离退休干部、英雄模范人物和国防教育专业教师；

（二）军队干部和军事院校的教员；

（三）人民武装干部、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和民兵、预备役骨干人员；

（四）其他适合担任国防教育的人员。

各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国防教育师资培训。

第十二条　社会的国防教育，由各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统一部署，各部门、各单位明确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实施。

学校的国防教育，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驻地军事单位协助，各学校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国防教育基地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命名。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对有组织的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每年9月的第三个星期六）向社会免费开放。

未被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的烈士陵园、革命遗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优惠或者免费。

第十四条　国防教育使用国家统一编制的国防教育大纲。县级以上地方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可以依据国防教育大纲，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教育对象，结合现代国防的要求和本地、本部门的特点组织编写或者选用国防教育教材。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办公室应当在每年的全民国防教育日，集中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特点，在国防教育日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结合世界军事变革的发展态势，不断创新国防教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增强全民国防教育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国防教育的需要，制定规划，积极做好国防教育的宣传工作。

省和设区的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应当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者栏目，普及国防知识。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的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采取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国防教育活动。

有条件的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与管理。

小学和初级中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驻地军事单位人员任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结合学生军事训练和有关学科的教学，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国防教育活动。

第二十条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鼓励各种社会力量自愿捐献财产资助国防教育事业或者兴办国防教育设施和场所。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对在国防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单位，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的；

（二）侵占、破坏国防教育基地设施、损毁展品的；

（三）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

（四）负责国防教育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